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万元	37,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83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合计为中策清泉提供了1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720,675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837.92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143670052P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98号
注册资本	43,352.932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8,010.87 / 321,616.65 负债总额 / 197,756.81 / 200,273.58 资产净额 / 140,254.06 / 121,343.07 营业收入 / 326,396.33 / 400,176.82 净利润 / 18,910.99 / 16,83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8、无反担保。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a123002512261364194）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三）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Ea123002512251361543）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清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9,837.9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增减。

● 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29%，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三方持股不再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分别为2.4972%、4.7254%、0.7684%，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应当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雅温”）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2024年12月27日，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605,582,626股，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29%。

2025年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减少至2,602,961,8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829%变为7.9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4972%、4.7254%、0.768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46	65,000,000	2.49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06	123,000,000	4.7254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676	20,000,000	0.7684
合计	208,000,000	7.9829	不再合并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应当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6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9,72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65,483,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92%，处于质押状态。

● 本次南昌中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全部69,723,616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全部69,723,616股股份已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不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源控股	69,723,616	100%	16.08%	否	2025/12/26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公司获悉，沐邦新能源控股向南昌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69,723,616股。南昌中院经审查认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妨害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或造成债务人财产减少、灭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的申请，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现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保障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在预重整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应予支持，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5）赣01破申18号，依法裁定：冻结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69,723,616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	69,723,616	16.08%	69,723,616	65,483,006	100%	16.08%

三、控股股东持股扣除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披露事项

沐邦新能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虽然目前法院裁定系基于其自身预重整程序进行的财产保全，且冻结期间股东权利的行使暂不受影响，但若其预重整程序失败或进入破产清算，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沐邦新能源控股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该程序本身即表明其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预重整进展及相关涉诉情况，并根据后续获取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江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决定（公告编号：2025-081），其中指出公司曾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2024年发生额为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2025年6月末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0,719.32万元和4,605.63万元。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公告编号：2025-143），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清偿情况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883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沐邦新能源控股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标记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1）可能产生的影响：

控制权与股权结构：如前述，股份冻结及后续可能的司法处置，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正常，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直接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截至目前，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对上市公司负有需以其所持股份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2）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沐邦新能源控股预重整程序的进展，以及相关股份冻结事项的后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运作的独立性，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相关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信息，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16,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杨江涛先生、蒋华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51,675	99.9265	123,260	0.0550	41,3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8,820	0.0485	41,300	0.0186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8,820	0.0485	41,300	0.0186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7,315	99.9334	107,620	0.0480	41,300	0.0186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7,620	0.0480	42,500	0.019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7,620	0.0480	42,500	0.0191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7,620	0.0480	42,500	0.0191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7,620	0.0480	42,500	0.0191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7,315	99.9334	107,620	0.0480	41,300	0.0186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7,315	99.9334	107,620	0.0480	41,3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66,115	99.9329	107,620	0.0480	42,500	0.01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91,374	97.8505	123,260	1.6099	41,300	0.5396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8,820	1.4213	41,300	0.5396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8,820	1.4213	41,300	0.5396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507,014	98.0548	107,620	1.4057	41,300	0.5395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7,620	1.4057	42,500	0.5552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7,620	1.4057	42,500	0.5552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7,620	1.4057	42,500	0.5552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7,620	1.4057	42,500	0.5552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507,014	98.0548	107,620	1.4057	41,300	0.5395
2.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507,014	98.0548	107,620	1.4057	41,300	0.5395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5,814	98.0391	107,620	1.4057	42,500	0.55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4、议案2.07、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40324MA75W2063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9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3%，即不超过87,379,683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3,122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6,561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宁夏比泰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025年12月25日总股本：2,912,722,692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5,0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宁夏比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90,000,000股减少至171,9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2%减少至5.90%，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6.52%	17,197.44	5.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19-2025/12/29
合计	19,000.00	6.52%	17,197.44	5.9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19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0/9	2025/12/26	1.66%	4,000	14.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6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7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4.9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1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3,500	44,000	232.79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9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329,5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8%。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其中，UW Holdings Limited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723,300股，持股比例由6.86%减少至5.9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